

#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

經本校 110 年 4 月 13 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5 月 3 日校長核定  
經本校 111 年 4 月 11 日第 5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4 月 26 日校長核定  
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 月 29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為促進本系發展、支持師生進行國際交流，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捐贈之現金及玉山金控之股票每年發放的現金股利。

## 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

一、優先使用前條「現金股利」，倘有不足，再使用「現金捐款」。

二、本捐贈經費使用：

(一)發展本系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活動。其中國際交流，包括：國際講座、本系籌辦國際學術會議、本系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或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海外短期交流訪問、本系學生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訪問或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本系學生考取國際證照等項目。倘有剩餘，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流用於本系獎學金及助學金。

(二)因應本系發展所需之經常門與資本門。

三、前條現金捐款若有剩餘，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

## 第四條 獎助對象

本系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學生及雙主修本系之學生、本系專任教師及本系邀請之國際學者。

## 第五條 獎助項目與資格

一、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活動

(一)國際講座

本系邀請國際學者至本系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

- (二) 籌辦國際學術會議。
- (三) 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活動
- (四) 本系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
- (五) 本系專任教師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國際交流訪問。

## 二、學生獎助學金

(一) 本系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且符合以下條件為原則：

1. 本系之學生出國進修至少一學期(含)以上且以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 50%(含)。
2. 通過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
3. 通過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單位舉辦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或取得雙聯學位生、交換生或訪問生資格者，並獲得國立臺北大學國外姊妹校之證明；自行申請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大學，並獲得攻讀雙聯學位、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身分者，亦可申請。
4. 為鼓勵本系學生前往英語或其他外語之國家進修研習，獎助對象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但香港地區除外。赴香港地區仍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
5. 出國進修每學期至少修習 3 門專業課程；赴外修習課程之學分認定與抵免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二) 國際證照獎學金

國際證照獎學金以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包含 Level 1, Level 2 及 Level 3)、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Financial Risk Manager, FRM)、理財規劃顧問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 等國際金融證照之學生為發放對象，且須於在學期間取得並申請獎勵。每人申請獎勵以一次為原則。

(三) 優秀獎學金

前學年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四) 補助學生參與國際性及全國性之競賽項目，補助項目以比賽期間交通、住宿、器材及報名費為原則，須檢據核銷。

(五) 競賽獎學金

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全校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競賽。

(六) 助學金：申請者須協助本系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第六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活動

#### (一) 國際講座

1. 國際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同意。
2. 申請本國際講座之獎助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同意。

#### (二) 籌辦國際學術會議

申請本國際學術會議之獎助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同意。

#### (三) 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活動。

申請本補助者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同意。

#### (四) 本系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已獲本校或校外有關單位之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補助。

#### (五) 以本系專任教師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為原則。已獲本校或校外有關單位之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補助。

### 二、學生獎助學金

#### (一) 本系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

1. 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 10,000 元為原則。每人進行短期交流訪問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
2. 赴外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獎助金額以赴美國紐約市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參考基準，並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依據國外大學所處城市相較於美國紐約市之生活費日支數額相對比例進行調整，以換算每學期獎助金額。每人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
3. 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
4. 實際國際交流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將視當年度經費支應及申請狀況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酌予獎勵。

#### (二) 國際證照獎學金：每名以 10,000 元為原則。

#### (三) 優秀獎學金數名：每名以 10,000 元為原則。

#### (四) 競賽獎學金：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依其競賽性質及屬性裁量競賽

獎學金。冠軍以 5,000 元為原則，亞軍以 3,000 元為原則，季軍以 2,000 元為原則。

(五) 補助學生參與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相關項目：

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依其競賽性質及屬性裁量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團體競賽補助金額以 10,000 元為原則；個人競賽補助金額以 3000 元為原則。

(六) 助學金：助學金申請者須協助本系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助學金發放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

本捐贈以補助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活動為優先；倘有剩餘，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決定當年度獎學金及助學金分配原則及金額。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視當年度申請狀況審議，若無合適者得從缺。

惟本辦法因經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

## 第七條 申請程序

-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本系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二、每學年由系辦公告辦理獎助學金申請為原則。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本系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三、本系學生申請國際交流獎勵者，請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申請截止日期前繳交相關申請資料至本系。

## 第八條 本系學生接受本國際交流獎助相關規定

- 一、其語言能力依申請學校要求之規定辦理；若申請學校未規定，則須提出 TOEFL(iBT)、IELTS、TOEIC 或全民英檢等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 二、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系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三、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
- 四、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

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

五、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系統一收件。

## 第九條 本捐贈審查管理機制

### 一、國際交流

(一) 本捐贈獎助之國際講座、本系籌辦國際學術會議、本系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或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短期交流訪問、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活動，其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由本系系務會議負責。

(二) 本捐贈獎助本系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交換或訪問之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

### 二、學生獎助學金

(一) 獎學金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二) 助學金須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決定當年度助學金分配原則及金額。

第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